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10%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吴世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收到吴世春先生发来的《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吴世春先生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公司股份 5,131,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本次权益变动后,吴世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6,1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1、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 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 价 (元/ 股)	增持数量 (股)	增持比例 (%)
吴世春	集合竞价	2025 年 4 月	9.69	48,500	0.0243
	集合竞价	2025年6月	10.30	1,135,700	0.5679
	集合竞价	2025年7月	10.44	3,946,850	1.9734
		5,131,050	2.5655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	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世春	14,875,071	7.44%	20,006,121	10.00%	
合计	14,875,071	7.44%	20,006,121	10.00%	

二、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吴世春先生出具的《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控制权暂无影响。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增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增持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吴世春先生出具的《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